

辽宁省护理学会

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十九次精神科护理学术会议企业参会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精神科护理领域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由辽宁省护理学会主办的“第十九次精神科护理学术会议”将于2026年11月13日—14日在沈阳召开。

辽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在临床护理和科研工作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本次会议将继续延续原有的会议特色，注重先进性与实用性，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注重基础、临床及多学科的相关性疾病，在面向全国、全省专家的同时，更兼顾广大基层护理工作者，为他们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与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全面接轨。

此次会议邀请贵企业参与，共同分享科研成果及护理经验，同心携手，推动本学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一、会议内容

1. 团体标准在精神科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实践
2. 基于多维管理工具的精神科护理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 精神科护理安全管理体系的系统化构建与长效运行
4. 精神障碍相关污名与消除
5. 脑器质性共病视角下精神科高危患者安全护理实践
6. 精神疾病康复全程管理

二、参加人员

(一) 辽宁省内各级医院主管护理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

(二) 辽宁省护理学会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其他事宜

(一) 会议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及地点: 11月13日14:00—18:00, 地点: 沈阳海韵锦江国际酒店一层大堂(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64甲); 11月14日7:40—8:30, 地点: 沈阳海韵锦江国际酒店四层亚洲厅;

2. 会议时间: 11月14日8:30—17:00;

3. 会议地点: 沈阳海韵锦江国际酒店四层亚洲厅;

4. 推荐住宿地点: 沈阳海韵锦江国际酒店,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64甲, 联系电话: 18704031156, 大床/标准间400元/

间，含早餐，如需住宿报到当天前台自行办理。

5. 会务组负责推荐住宿酒店，参会人员自行联系。会务组不安排拼住，如需拼住，请自行联系拼住人员。如需和同事拼住，只需一人完成预订房间，避免重复预订。

6. 乘车路线：

(1) 沈阳站：出站后向北行驶至北二马路，沿北二马路向西行驶至兴工北街(荣富汽配城)，再沿兴工北街向南行驶至北三东路(沈阳海韵锦江国际酒店)；步行可由西广场出站直行 285 米抵达(推荐路线)。

(2) 沈阳北站：由沈阳北站出发，经昆山中路、珠江桥，至麦德龙超市后沿道路由北向南直行，酒店位于道路右侧。

(3) 可乘坐公交前往：北三东路站可乘坐 114 路、129 路、252 路、161 路、162 路；兴工北街站可乘坐 114 路、129 路、252 路、161 路、162 路、295 路、208 路、205 路、235 路、204 路、277 路、210 路。

四、企业参会形式

(一) 展位

展位一 价格：壹万元/个

规格：1*0.5 米

展位二 价格：贰万元/个

规格：1*1 米

展位三 价格：叁万元/个

规格：1*1.5 米

展览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注：展位由厂家自行搭建，所需费用自理。

五、参会须知

（一）参展企业或者机构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二）学术会议产品展览、展示范围包括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进口或国内正式批准生产的药品、试剂、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及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书刊、电子音像、网络制品。凡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展览、展示；

（三）产品展览、展示内容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参会人员。在产品展览、展示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请各公司严格遵守大会有关规定，文明、有序参展，遵循《中国医药企业伦理准则》各项条款；

（五）会议期间各公司不得组织其他活动，不得干扰会议各项学术活动的进行；

（六）要求企业展位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

六、付款方法：（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会议的名称）

户名：辽宁省护理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宜春分理处

账号：21001387501052500813

七、联系人

联系人：辽宁省精神卫生中心 赵静

电 话：17640555919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王芸 朱彤

电 话：024—81006191

